

**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增加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五届独立董事,对公司增加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1、2017年度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,是在公平、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,未损害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2、2017年度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遵守了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,关联方按照合同规定享有其权利、履行其义务,未发现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,未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。

3、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均依法进行了回避,表决程序合法,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: 程玉民、齐凌峰、黄育华

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一日